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2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黃舒靖

受安置人 莊○晴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莊○華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莊○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十七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於民國113年4月1日19時許，受安置人母莊○華在洗衣服，受安置人母友人去倒垃圾，受安置人莊○晴自地上站起來拉扯熱水壺電線，導致燙傷情事發生，受安置人母聽見受安置人哭聲，立即查看傷勢並帶受安置人於燙傷部位沖冷水，後抱著受安置人步行外出至住家鄰近藥局購買燙傷外用藥幫受安置人塗抹而未就醫，評估受安置人母涉及監督不周、疏忽照顧、應就醫而未就醫，聲請人於接獲通報後與受安置人母約定當日下午15時至聲請人社會處進行安全計畫簽立，順利媒合保母托育資源，於同年月30日全日收托至保母家，但受安置人母自113年6月起未穩定支付保母費用且未全額支付，加上受安置人母休假未履行帶受安置人返家，保母有多次代墊奶粉及尿布費用，難以繼續收托受安置人，又受安置人母於113年8月15日未支付全額保母費，113年8月中旬搬回貢寮，再於同年11月14日返回本縣，聲請人又於113年11月14日接獲單位通報稱受安置人仍有托給不適任者照顧之情形。
- (二)聲請人評估期間持續接獲受安置人母將受安置人交由不適任

01 者照顧，受安置人母之友人為重度智能障礙合併語言障礙，
02 照顧能力有限，受安置人母托友人照顧受安置人長達8小
03 時，聲請人當時與受安置人母討論安全計畫未實際遵守，聲
04 請人於114年1月14日至受安置人母友人家中評估發現受安置
05 人在現場，照顧者也坦承照顧受安置人顯為困難，且發現受
06 安置人額頭、眼窩、眉稍均有不明瘀青、擦傷，傷勢來源據
07 述因碰撞產生，但於113年12月底至114年1月期間陸續有網
08 絡單位發現受安置人持續臉上有傷勢，整體評估考量受安置
09 人年幼且受照顧狀況不佳，受安置人母持續交給不適當之人
10 照顧，故啟動緊急安置，以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與權益，業
11 獲鈞院114年度護字第14號、114年度護字第46號及114年度
12 護字87號裁定在案。

13 (三)本次安置期間聲請人安排受安置人母與受安置人會面探視，
14 114年7月16日、8月5日、8月21日、9月26日共4次會面，受
15 安置人母穩定會面及帶受安置人外出增進情感。

16 (四)受安置人母目前能配合聲請人處遇每月申請會面，近半年整
17 體工作狀況趨於穩定，但受安置人母因本身工作因素暫時無
18 法接回受安置人兄，受安置人兄仍由受安置人姨婆照顧，且
19 本季受安置人母雖已執行聲請人安排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課
20 程，但尚未完成，受安置人母親職能力持續有待提升。

21 (五)綜上所述，受安置人母雖工作逐漸穩定，但整體尚未與聲請
22 人討論照顧受安置人之規劃，考量受安置人母尚未完成親職
23 教育，親職能力需提升，聲請人基於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
24 評估受安置人不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5 第57條第2項規定，狀請鈞院准予自114年10月17日17時起延
26 長安置3個月等語。

2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3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3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3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04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7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8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1 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少
13 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7號
14 民事裁定影本等件附卷為證，並參酌本院函詢受安置人法定
15 代理人對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之意見，受安置人母對於
16 本院函文並未依期回覆，且以電話聯絡時受安置人母亦未接
17 聽電話等情，有本院之函詢公文、送達證書及電話通知工作
18 紀錄表在卷可考。審核前開資料，本院認受安置人於安置單
19 位受照顧狀況良好，適應狀況佳，身心狀況穩定，對飲食接
20 受度高，開始就讀幼幼班後展現其對人際角色的認知與記憶
21 力，顯示其在角色辨識與語言表達上的適應力；受安置人母
22 收入為基本薪資新臺幣(下同)38,000元，負擔房租每月5,
23 000元及給受安置人姨婆每月5,000元，本身亦有負債需償
24 還，因工作收入逐月增加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經濟狀況顯
25 有改善，且因工作因素，將受安置人兄交由受安置人姨婆協
26 助照顧。又受安置人母親職能力需持續提升，親職責任感仍
27 低，強制性親職教育裁定時數17小時，迄今執行12次，且受
28 安置人母親友多在貢寮，在地親屬資源薄弱，現階段亦查無
29 其他親友足以妥善協助照顧、保護受安置人。總上，當認受
30 安置人現乏適當養育及照顧，非立即安置受安置人即難有效
31 保護受安置人，並為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之基本生活環境，使

01 聲請人得以順利改善並協助提昇受安置人之母之親職能力，
02 藉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自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
03 繼續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再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5 第59條第2項，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
06 家庭得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世博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鍾尚勳